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新源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，董事金亮先生和独立董事陈莉女士、钟宇先生、孔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此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新准则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新准则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在利润

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对公司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新准则规定，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。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0.00元，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0.00元。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“资产处置收益”661,530.21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661,530.21元；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减少“资产处置收益”661,530.21元，减少“营业外支出”661,530.21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了加快公司汽车密封件业务板块的发展，进一步拓展汽车密封件业务的客户群体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航创”）计划出资1,700万元认缴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祥路”）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中1,028万元计入芜湖祥路的注册资本，672万元计入芜湖祥路的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，深圳航创对芜湖祥路的出资比例为80%。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将依据芜湖祥路的业务发展状况分次缴足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

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